罪犯黄美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1号

　　罪犯黄美星，男，1988年8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美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美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美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12月5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执字第3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3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美星伙同他人于2006年4月22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踩点后持刀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实施暴力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黄美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31分，合计考核分514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7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6分。其中2018年10月23日因生产任务完成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5月26日因生产任务完成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8月31日因未按规定上报做货数量，扣5分；2019年9月3日因生产任务完成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11月8日因未按规定上交药品，扣20分；2019年11月11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11月14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0年8月28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0年9月17日因有浪费水行为，扣10分，2020年11月17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1年10月8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2年2月20日因在劳动中谈笑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977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6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8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美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美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